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中期业绩公布**

财务摘要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收益为3,684.4百万港元，较2014年同期2,641.1百万港元增长约39.5%。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毛利为1,055.0百万港元，较2014年同期721.2百万港元增长约46.3%。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经营溢利为153.1百万港元，较2014年同期121.5百万港元增长约26.1%。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溢利为91.4百万港元，较2014年同期89.3百万港元增长了2.3%。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董事(「**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公布本集团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未经审核综合中期业绩，连同截至2014年同期的比较数字如下。

财务资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中期简明综合收益表

	附注	2015 年 (未经审核) (千港元)	2014 年 (未经审核) (千港元)
收益	4, 5	3,684,396	2,641,131
销售成本		<u>(2,629,384)</u>	<u>(1,919,910)</u>
毛利		1,055,012	721,221
其他经营收入	5	50,061	45,609
销售及分销成本		(511,375)	(328,305)
行政开支		(439,942)	(309,490)
其他经营开支		<u>(595)</u>	<u>(7,558)</u>
经营溢利		153,161	121,477
财务收入	6	3,619	4,707
财务成本	7	(29,092)	(11,273)
分占一家合营公司亏损		<u>(15)</u>	<u>(14)</u>
除税前溢利	8	127,673	114,897
所得税开支	9	<u>(36,287)</u>	<u>(25,567)</u>
期内溢利		<u>91,386</u>	<u>89,330</u>
以下各方应占：			
母公司权益持有人		88,332	88,824
非控股权益		<u>3,054</u>	<u>506</u>
		<u>91,386</u>	<u>89,330</u>
母公司普通股权益持有人应占每股盈利：	11		
基本			
— 期内溢利(港元)		<u>0.08</u>	<u>0.08</u>
摊薄			
— 期内溢利(港元)		<u>0.08</u>	<u>0.08</u>

期内应付及建议股息于中期简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10 披露。

中期简明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5 年 (未经审核) (千港元)	2014 年 (未经审核) (千港元)
期内溢利	<u>91,386</u>	<u>89,330</u>
其他全面收入		
将于其后期间重新分类至损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换算海外业务时产生的汇兑差异	<u>(31,167)</u>	<u>(15,099)</u>
将于其后期间重新分类至损益的其他全面收入净额	<u>(31,167)</u>	<u>(15,099)</u>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税项	<u>(31,167)</u>	<u>(15,099)</u>
全面收入总额，扣除税项	<u><u>60,219</u></u>	<u><u>74,231</u></u>
以下各方应占：		
母公司权益持有人	57,027	74,018
非控股权益	<u>3,192</u>	<u>213</u>
	<u><u>60,219</u></u>	<u><u>74,231</u></u>

中期简明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2015年6月30日

	附注	2015年 6月30日 (未经审核)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经审核) (千港元) (经重列)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895,418	920,953
预付土地租赁款项		64,354	65,449
商誉		826,196	837,717
其他无形资产		696,014	711,909
于合营公司的投资		912	927
递延税项资产		26,134	20,249
其他长期资产		10,100	—
非流动资产总值		<u>2,519,128</u>	<u>2,557,204</u>
流动资产			
存货	12	1,400,171	1,535,271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13	1,003,845	973,309
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186,384	192,751
应收关联方款项		481,866	379,152
可供出售投资	14	126,176	206,3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68,596	434,661
定期存款		761	50,723
已抵押定期存款		86,955	165,807
衍生金融工具		27,844	26,797
流动资产总值		<u>3,982,598</u>	<u>3,964,860</u>
流动负债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15	1,177,236	1,131,336
其他应付款项、客户垫款及应计费用		475,165	433,370
计息银行借款	16	1,022,529	1,496,078
应付所得税		66,475	25,180
拨备		25,569	21,088
界定福利计划负债		853	310
应付股息		8	8
流动负债总额		<u>2,767,835</u>	<u>3,107,370</u>
流动资产净值		<u>1,214,763</u>	<u>857,490</u>
资产总值减流动负债		<u>3,733,891</u>	<u>3,414,694</u>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核) (千港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核) (千港元) (经重列)
附注			
非流动负债			
计息银行借款	16	1,010,824	762,118
拨备		83,154	83,192
界定福利计划负债		13,031	12,870
其他负债		26,859	9,041
递延税项负债		213,887	219,813
		<u>1,347,755</u>	<u>1,087,034</u>
非流动负债总额		<u>1,347,755</u>	<u>1,087,034</u>
资产净值		<u>2,386,136</u>	<u>2,327,660</u>
权益			
母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已发行股本		11,023	11,010
储备		2,332,437	2,285,894
		<u>2,343,460</u>	<u>2,296,904</u>
非控股权益		<u>42,676</u>	<u>30,756</u>
权益总额		<u>2,386,136</u>	<u>2,327,660</u>

中期简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1. 公司资料

本公司于2000年7月14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为获豁免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已自2010年11月24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团主要从事生产及分销儿童相关产品。

2.1 编制基准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中期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

中期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并不包括年度财务报表的所有资料及规定须予作出的披露，并须连同本集团于2014年12月31日的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2.2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编制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中期简明综合财务报表所采纳的会计政策及基准与编制本集团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纳的一致，惟下文所载就非控股权益认沽期权采纳政策及附注2.3所载于本期内的未经审核中期简明综合财务报表首次采纳的新订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亦包括国际会计准则及诠释)除外。采纳该等新订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并无对本集团的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2.2.1 非控股权益认沽期权

本集团在收购附属公司多数股权的过程中赋予非控股股东将其所持股权出售给本集团的权利。本集团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非控股股东持有的该附属公司股权确认为非控股权益。同时对于认沽期权，本集团承担以现金赎回非控股股东持有的该附属公司股权的义务。本公司将赎回该认沽期权所对应的股权所需支付的金额的现值从本集团权益(非控股权益除外)扣除并确认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该项金融负债在后续期间以赎回时所需支付金额的现值重新计量，变动于综合损益表确认。

2.3 采纳新订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编制本中期简明综合财务报表所采纳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综合财务报表所采纳者一致，惟采纳截至2015年1月1日生效的新订准则及诠释除外。

本公司已于本中期简明财务报表首次采纳下列新订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国际会计准则第19号修订本	界定福利计划：雇员供款
2010年至2012年周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 年度改进	多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本
2011年至2013年周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 年度改进	多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本

采用该等新订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并无对本集团中期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产生任何重大财务影响。

本集团并无提前采纳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准则、诠释或修订。

3. 业务合并

收购NICAM A/S

于2014年12月，本集团就于NICAM A/S（「NICAM」，总部位于丹麦的一家第三方分销商公司）的股权订立股份出售及转让协议（「协议」），根据协议，本集团将收购NICAM的70%股份（「交易」），购买总代价为3,710,000欧元（相等于35,062,000港元），完成仍须待符合协议的成交条件。

NICAM主要从事汽车座椅、推车及童车以及其他婴儿、婴童及父母的物品、设备及服务贸易。

该收购于2015年1月9日在完成协议所规定的条件后完成，而NICAM成为本集团的间接非全资附属公司。

NICAM于收购日期的可识别资产及负债公平值如下：

	收购时确认的 公平值 千港元
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51
其他无形资产	25,5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521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9,920
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3,009
存货	15,512
	<u>56,594</u>
负债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13,632)
其他应付款项、客户垫款及应计费用	(3,598)
应付所得税	(4,005)
递延税项负债	(6,267)
	<u>(27,502)</u>
按公平值计的可识别资产净值总额	29,092
非控制权益	(8,728)
	<u>20,364</u>
收购时产生的商誉	5,692
总对价	<u><u>26,056</u></u>
已付现金	35,062
非控股权益认购期权	(10,611)
非控股权益认沽期权	1,605
总对价	<u><u>26,056</u></u>
有关收购的现金流分析：	
已收购的现金净额	2,521
已付现金	(35,062)
现金流出净额(包括投资活动所得现金流)	<u><u>(32,541)</u></u>

自收购日期起计，NICAM为本集团带来收益50,253,000港元及为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综合溢利贡献5,293,000港元。倘收购在年初已进行，本集团的收益及期内综合溢利分别为3,684,396,000港元及91,386,000港元。

已确认商誉主要源于NICAM与本集团的资产及业务合并所产生的预计协同效益及其他利益。商誉不可用作扣减所得税。

于收购日期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的公平值分别为9,920,000港元及3,009,000港元。

本集团就该收购产生交易成本988,000港元。该等交易成本已支出，并于综合损益表内的行政开支中列账。

收购WP Evenflo Group Holdings, Inc. 及其附属公司

于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团以现金143,041,667美元(相等于1,108,792,000港元)收购WP Evenflo Group Holdings, Inc. (「Evenflo」)及其附属公司100%股权。根据收购日期收购代价的分配，初步记录商誉581,419,000港元。对收购日期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内入账的拨备中所包括的长期产品责任承担的公平值进行估计时，需要使用临时金额，原因是发生亏损事件(即汽车相撞)与美国诉讼通知之间存在较大时间差。于收购后计量期末，本集团审阅所有收到的和收购前亏损事件相关的在收购日期已经存在的事实及状况，并已进一步评估及完成Evenflo业务合并的初步会计处理。因此，本集团录得长期产品责任承担增加及商誉相应增加，犹如初步会计处理已于收购日期完成。本集团初步商誉及拨备价值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经调整价值对账如下：

	本集团 (过往呈报) 千港元	调整 千港元	本集团 (经重列) 千港元
非流动资产			
— 商誉	808,385	29,332	837,717
非流动负债			
— 拨备	53,860	29,332	83,192

4. 经营分部资料

为达致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其产品及服务划分业务单元，并拥有下列六个可列报经营分部：

- (a) 海外－儿童推车及配件分部，以本集团自有品牌及第三方品牌从事研究、设计、制造及销售儿童推车及配件业务；
- (b) 海外－汽车座及配件分部，以本集团自有品牌及第三方品牌从事研究、设计、制造及销售汽车座及配件业务；及
- (c) 海外－其他儿童耐用品分部，以本集团自有品牌及第三方品牌从事研究、设计、制造及销售童床及配件及其他儿童用品业务。管理层认为，该等产品拥有相似的经济特徵，因此该等经营业绩于「其他儿童耐用品」内列账；
- (d) 国内－儿童推车及配件分部，从事采购、生产及分销儿童推车业务；
- (e) 国内－汽车座及配件分部，从事采购、生产及分销汽车座业务；及
- (f) 国内－其他儿童耐用品分部，从事采购、生产及分销童床及配件等儿童耐用品及其他儿童用品业务。管理层认为，该等产品拥有相似的经济特徵，因此该等经营业绩于「其他儿童耐用品」内列账。

管理层对本集团经营分部的业绩进行单独监督，以便作出有关资源分配与绩效评估的决策。分部表现依据可列报分部的收益进行评估。

分部间销售均参照海外一儿童推车及配件及海外一其他儿童耐用品分部成本进行交易。

截至2015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	海外				国内				合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儿童推车 及配件	汽车座及 配件	其他儿童 耐用品	小计	儿童推车 及配件	汽车座及 配件	其他儿童 耐用品	小计	
分部收益：									
对外部客户销售	771,326	1,328,205	709,742	2,809,273	401,727	96,253	377,143	875,123	3,684,396
分部间销售	92,647	37,379	198,025	328,051	—	—	—	—	328,051
	863,973	1,365,584	907,767	3,137,324	401,727	96,253	377,143	875,123	4,012,447
对账：									
撤销分部间销售									(328,051)
收益									<u>3,684,396</u>
毛利	187,083	466,986	126,107	780,176	135,525	49,016	90,295	274,836	1,055,012
分部业绩对账：									
其他收入									50,06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开支									(951,317)
其他开支									(595)
财务成本									(29,092)
财务收入									3,619
分占一家合营 公司损益									(15)
除税前溢利									<u>127,673</u>

截至2014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	海外				国内				合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儿童推车 及配件	汽车座及 配件	其他儿童 耐用品	小计	儿童推车 及配件	汽车座及 配件	其他儿童 耐用品	小计	
分部收益：									
对外部客户销售	808,766	528,220	465,689	1,802,675	373,130	51,143	414,183	838,456	2,641,131
分部间销售	123,305	20,141	220,303	363,749	—	—	—	—	363,749
	932,071	548,361	685,992	2,166,424	373,130	51,143	414,183	838,456	3,004,880
对账：									
撤销分部间销售									(363,749)
收益									<u>2,641,131</u>
毛利	192,397	206,847	90,679	489,923	114,907	25,916	90,475	231,298	721,221
分部业绩对账：									
其他收入									45,60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开支									
经营成本									(637,795)
其他开支									(7,558)
财务成本									(11,273)
财务收入									4,707
分占一家合营 公司损益									(14)
除税前溢利									<u>114,897</u>

5. 收益及其他经营收入

收益及其他经营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收益：		
销售货品	<u>3,684,396</u>	<u>2,641,131</u>
其他收入：		
汇兑差额，净额	31,525	—
解除遣散费的收益	6,677	—
不合格列作对冲的衍生工具公平值收益净额	3,167	—
销售原材料的收益	2,109	2,203
政府补贴(附注(a))	2,087	30,749
理财产品收益(附注(b))	1,892	2,834
出售废料的收益	1,432	2,566
服务费收入(附注(c))	665	948
补偿收入(附注(d))	181	5,324
其他	<u>326</u>	<u>985</u>
总计	<u>50,061</u>	<u>45,609</u>

附注(a)：该金额指自地方政府机关收取的有关给予地方企业若干财务支持的补贴。该等政府补贴主要包括出口业务补贴、鼓励发展补贴，以及其他杂项补贴及多个用途奖励。该等政府补贴金额乃由相关政府机构全权酌情厘定，而本集团并不能确保于日后将继续收到该等政府补贴。该等补贴并无附带未履行条件或或然事项，并于收讫年内或取得相关批文时予以确认。

附注(b)：该金额指理财产品的收益。

附注(c)：该金额指向第三方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及厂房管理服务产生的服务费收入。

附注(d)：该金额指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因客户取消订单或供应商产品存在缺陷或交货延误而收到的补偿金。

6. 财务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 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3,619</u>	<u>4,707</u>

7. 财务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 银行贷款及借款的利息开支	<u>29,092</u>	<u>11,273</u>

8. 除税前溢利

本集团除税前溢利乃经扣除／(计及)以下各项后达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已出售的存货成本	2,811,831	1,599,843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82,434	61,355
无形资产摊销	10,513	6,729
土地租赁款项摊销	1,116	1,132
研发费用	162,087	79,793
物业经营租赁项下租赁付款	52,426	34,086
核数师酬金	5,640	2,588
雇员福利开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资、薪金及其他福利	566,275	463,272
购股权开支	6,987	2,509
退休计划成本(界定福利计划)	814	—
退休计划供款	20,069	18,391
	<u>594,145</u>	<u>484,172</u>
外汇(收益)／亏损净额	(31,525)	5,208
应收款项减值拨回	(720)	—
拨备	10,736	5,125
存货减值拨回	(4,678)	(6,687)
不合格列作对冲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收益净额	(3,167)	—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亏损	1	293
银行利息收入	<u>(3,619)</u>	<u>(4,707)</u>

9. 所得税开支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于开曼群岛及英属处女群岛(「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豁免缴纳税项。

本集团已根据年／期内于香港产生的估计应课税溢利按 16.5% 的税率拨备香港利得税。

本集团美国附属公司的州所得税及联邦所得税以附属公司年内估计应课税溢利按州所得税及联邦所得税税率计提。附属公司经营所在各州的州所得税税率为 6.75% 及 9.99%，而联邦所得税税率按累进基准介乎 34% 至 35%。

本集团在日本注册的附属公司须根据应课税收入按 10% 至 30% 的税率缴纳渐进基准所得税。

本集团在德国注册的附属公司须根据应课税收入按 30% 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本集团在丹麦注册的附属公司须根据应课税收入按 24.5% 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本集团在荷兰注册的附属公司须根据应课税收入按 20% 至 25% 的税率缴纳渐进基准所得税。

本集团所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仅于中国大陆经营业务的附属公司须就其于中国法定账目(根据相关中国所得税法作出调整)内呈报的应课税收入缴纳中国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2007年3月16日，中国政府颁布中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于2007年12月6日，中国国务院颁布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将中国企业税率自2008年1月1日起由33%调整至25%。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项下的相关税项规定，并经税项机关批准，2014年至2016年，本集团附属公司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GCPC」)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享有优惠税率15%。

本集团持续经营业务所得税开支的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当期所得税—中国		
—本期所得税	6,054	6,082
—过往年度超额拨备	(909)	(13)
	<u>5,145</u>	<u>6,069</u>
德国所得税	33,127	11,431
美国及联邦所得税	3,249	908
丹麦所得税	1,624	—
荷兰所得税	39	56
香港利得税	357	9,139
递延所得税	(7,254)	(2,036)
	<u>(7,254)</u>	<u>(2,036)</u>
综合损益表中报告的所得税开支	<u><u>36,287</u></u>	<u><u>25,567</u></u>

10. 已付及建议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于六个月期间已宣派及派付的普通股股息：		
2014年末期股息：无(2013年：0.05港元)	<u>—</u>	<u>55,047</u>

董事会已决议不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无)。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据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应占期内溢利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1,101,337,000股(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1,090,457,833股)计算。

每股摊薄盈利根据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应占期内溢利计算。计算时所用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期内已发行的普通股数目(即用以计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数目)及假设所有具潜在摊薄影响的普通股均被视作已获悉数行使或兑换为无偿发行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计算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乃基于：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应占溢利，用于计算每股盈利	<u>88,332</u>	<u>88,824</u>
	股份数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5年	2014年
股份		
用于计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内		
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1,101,337,000</u>	<u>1,090,457,833</u>
摊薄影响－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购股权	<u>3,988,000</u>	<u>7,885,038</u>
	<u>1,105,325,000</u>	<u>1,098,342,871</u>

12. 存货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经审核)
原材料	366,363	496,053
半成品	204,481	162,843
成品	829,327	876,375
	<u>1,400,171</u>	<u>1,535,271</u>

13.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经审核)
贸易应收款项	998,088	974,383
应收票据	12,648	6,792
	<u>1,010,736</u>	<u>981,175</u>
贸易应收款项减值	(6,891)	(7,866)
	<u>1,003,845</u>	<u>973,309</u>

除新客户需要提前付款外，本集团与客户的交易条款一般为赊账。信贷期最长三个月。每名客户均设有最高信贷限额。本集团寻求对应收款项维持严格控制，并设有信贷控制部门降低信贷风险。逾期结馀由高级管理层定期审查。贸易应收款项不计息。

本集团的应收票据的账龄均为六个月内，且既未逾期亦未减值。

本集团的贸易应收款项按发票日期划分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经审核)
3 个月内	932,305	921,335
3 至 6 个月	58,892	31,257
6 个月至 1 年	—	13,719
超过 1 年	—	206
	<u>991,197</u>	<u>966,517</u>

14. 可供出售投资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经审核)
非上市投资，按公平值	<u>126,176</u>	<u>206,389</u>

以上投资包括于理财产品的投资，该等理财产品乃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一个月內到期，票面利率为每年 2.45% 至 4.00% (2014 年：介乎 2.45% 至 3.80%)。

该等理财产品均于 2015 年 7 月到期，并已收到全数本金及利息。

15.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于报告期末的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按发票日期划分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经审核)
3 个月内	1,051,365	973,967
3 至 12 个月	120,001	151,608
1 至 2 年	732	1,283
2 至 3 年	2,110	2,643
超过 3 年	3,028	1,835
	<u>1,177,236</u>	<u>1,131,336</u>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不计息，一般须于 60 至 90 天清偿。由于到期时间较短，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的账面值与其公平值相若。

16. 计息银行借款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到期情况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实际利率(%)	到期情况	千港元 (经审核)
即期							
以集团内贸易应收款项作担保							
的银行借款	附注(a)	1.56-2.72	2015/12/15	568,026	1.93-2.72	2015	528,208
无担保银行借款		1.58-2.5	2015	118,147	1.58-1.79	2015	155,127
以集团内备用信用证及集团内							
定期存款作担保的银行借款	附注(b)	1.33	2015/7/7	116,287	1.33	2015/1/9	193,910
有担保银行借款	附注(c)	2.09	2015/7/29	77,525	1.53-2.07	2015	193,910
由 GIHL 担保及以股份抵押的		3 个月					
即期长期银行贷款	附注(d)	Euribor + 1.75	2016/1/31	30,135	—	—	—
以集团内备用信用证作担保的							
银行借款	附注(e)	2.25	2016/5/26	19,381	2.25	2015/5/26	58,173
以集团内定期存款作担保的							
银行借款	附注(f)	1.71-1.791	2015/12/17	93,028	2.20	2015/1/27	364,794
以存货及贸易应收款项作担保							
的长期银行贷款的即期部分	附注(g)	—	—	—	2.50	2015	1,011
无担保长期银行贷款的即期部分		—	—	—	2.25	2015	945
				<u>1,022,529</u>			<u>1,496,078</u>
非即期							
由 GIHL 担保及以集团内备用							
信用证作担保的银行借款	附注(h)	Libor+2.5	2020/7/22	760,054	Libor+2.5	2020/7/22	760,445
由 GIHL 担保及以股份抵押的		3 个月					
银行贷款	附注(d)	Euribor + 1.75	2018/1/31	250,168	—	—	—
无担保银行借款		2.25-2.5	2016	602	2.25	2016/9/1	709
以存货及贸易应收款项作担保							
的银行贷款	附注(g)	—	—	—	2.50	2016/12/31	964
				<u>1,010,824</u>			<u>762,118</u>
总计				<u><u>2,033,353</u></u>			<u><u>2,258,196</u></u>

分析为：	于 2015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于 2014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经审核)
应偿还银行贷款及透支：		
一年内或应要求	1,022,529	1,496,078
第二年	602	1,673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592,166	228,133
五年以上	418,056	532,312
	<u>2,033,353</u>	<u>2,258,196</u>

附注(a)：所有短期银行借款均自第三方金融机构取得。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一间附属公司已抵押其贸易应收款项约568,025,000港元(2014年：577,035,000港元)，作为本集团若干银行贷款的担保，而有关贸易应收款项已在集团层面上抵销。

附注(b)：短期银行借款以GCPC开具的备用信用证作担保及以抵押GCPC定期存款45,403,000港元(2014年：45,386,000港元)作担保。

附注(c)：短期银行借款由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GIHL」)担保。

附注(d)：短期银行借款及长期银行借款由GIHL担保及以Columbus Holding GmbH及Cybex GmbH的股份抵押。

附注(e)：短期银行借款以GCPC开具的备用信用证作担保。

附注(f)：短期银行借款由定期存款约28,911,000港元(2014年：120,421,000港元)抵押。

附注(g)：银行借款由净账面值约84,602,000港元的存货抵押，该银行借款已于本期间还清。

附注(h)：长期银行借款由GIHL担保，并以GCPC开具的中国银行苏州分行备用信用证作担保。

17. 购股权计划

本公司设有一项购股权计划(「该计划」)，以鼓励合资格参与者为本集团的利益而优化其表现效率；并吸引及保留其贡献对或将对本集团长远增长有利的合资格参与者或与彼等维持持续的业务关系。该计划的合资格参与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全职或兼职雇员、行政人员或高级职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执行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顾问、专业顾问、供应商、客户、代理及董事会全权认为将或已对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有贡献的其他人士(如该计划所述)。该计划于2010年11月5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订外，将自该日起有效十年。

目前根据该计划允许授出的购股权最高数目为相等于其获行使后本公司于2010年11月5日的已发行股份的10%的数目。根据购股权计划于任何12个月期内可发行予该计划的每名合资格参与者的最高股份数目以本公司于购股权授予相关合资格参与者当日的已发行股份的1%为限。任何进一步授出购股权以致超越此限额须在股东大会上得到股东批准。

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高级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任何的联系人的购股权须事先得到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此外，于任何12个月期内，任何授予本公司主要股东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联系人的购股权超越本公司于授出日期已发行的股份的0.1%或总值(按于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价计算)超过5百万港元，须事先得到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批准。

授出购股权的要约可自要约日起计30日内于承授人支付名义代价合共1港元后接纳。所授出的购股权行使期可由董事厘定，并于董事厘定的等待期后开始，直至不得迟于购股权被视为授出及接纳当日起计十年的日期为止。

购股权的行使价由董事厘定，但不得低于下列较高者：(i)本公司股份于购股权要约日的收市价；(ii)本公司股份于紧接要约日前五个交易日的平均收市价；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购股权并无赋予持有收取股息或在股东大会上表决的权利。

下列根据该计划的购股权于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内尚未行使：

	加权平均 行使价 每股港元	购股权数目 千份
于2014年1月1日	2.120	22,555
于年内授出	3.580	53,420
于年内失效	2.120	(16)
于年内行使	2.120	(102)
于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日	3.148	75,857
于期内失效	3.450	(7,465)
于期内行使	2.120	(1,314)
于2015年6月30日	<u>3.130</u>	<u>67,078</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行使的购股权之行使日期的加权平均股价为每股3.03港元(2014年：每股4.05港元)。

于报告期末，未行使购股权的行使价及行使期如下：

2015年6月30日

购股权数目 千份	行使价 每股港元	行使期
427	2.120	2013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7,040	2.120	2015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7,040	2.120	2016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5,950	2.120	2017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13,160	3.580	2017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19,501	3.580	2018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13,160	3.580	2019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u>66,278</u>		

2014年12月31日

购股权数目 千份	行使价 每股港元	行使期
437	2.120	2013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7,260	2.120	2015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7,260	2.120	2016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7,480	2.120	2017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13,160	3.580	2017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27,100	3.580	2018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13,160	3.580	2019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u>75,857</u>		

本集团于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确认购股权开支6,987,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2,509,000港元)。

获授出以权益结算的购股权的公平值于授出日期运用二项式树状定价模式并考虑到授出购股权的条款及条件进行估计。下表列出所运用的模式的输入数据：

	于2012年 1月3日 授出的购股权	于2014年 9月29日 授出的购股权
股息收益率(%)	2.00	1.61
现货股票价格(每股港元)	2.12	3.40
历史波幅(%)	52.00	38.40
无风险利率(%)	1.11	2.05
购股权的预期寿命(年)	6	10
加权平均股价(每股港元)	<u>2.12</u>	<u>3.58</u>

于2014年最新授出的购股权包括向富晶秋女士授出的1,390,000股购股权，富晶秋女士为本集团中国大陆最大分销商的主席及本公司的主要股东之一。由于本集团自富晶秋女士获得的服务的公平值无法可靠估计，故其参考所授出购股权1,625,000港元的公平值计量。

购股权的预期寿命基于过去三年的历史数据，不一定代表可能发生的行使模式。预期波幅反映假设历史波幅能够代表未来趋势，而实际情况不一定如此。

已授出购股权的其他特色概无纳入公平值计算中。

分销商的主席及本公司的主要股东之一。由于本集团自富晶秋女士获得的服务的公平值无法可靠估计，故其参考期内行使1,314,000份购股权，导致本公司发行1,314,000股普通股，新增股本13,140港元及股份溢价2,773,000港元(未计发行开支)，诚如财务报表附注20所详述。

于报告期末，本公司有66,278,000份根据该计划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尚未行使的购股权获悉数行使后，将根据本公司现有资本架构导致发行66,278,000股额外的本公司普通股及额外股本662,780港元，以及股份溢价206,745,000港元(未计发行开支)。

于该等财务报表的批准日期，本公司有66,278,000份根据该计划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占本公司于该日已发行的股份约6.00%。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业务模式成功转型，CYBEX及Evenflo整合的协同效应显现。

2015年上半年，本集团成功完成从以OPM业务为主导的经营模式向以自有品牌为主导的业务模式的转型。得益于实施一条龙垂直整合的经营模式，集团并购的CYBEX及Evenflo快速发展，原有业务¹总体保持稳定。

2015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收益约3,684.4百万港元，相较于去年同期成长了约39.5%。其中，来自于并购业务²的收益约1,489.2百万港元，按照模拟口径按年增长约31.1%；来自于原有业务的收益约2,195.2百万港元，按年下降约5.6%。期内，本集团来自于自有品牌和零售商品品牌业务³的收益总共约2,716.7百万港元，占集团期内总收益约73.7%（2014年上半年：58.0%）；本集团实现营业利润约153.1百万港元，相较于去年同期增长了约26.1%；由于本集团因并购产生的银行贷款增加而令财务成本的上升以及并购业务的较高所得税税率使所得税费用的上升，本集团实现净溢利约91.4百万港元，相较于去年同期增长了约2.3%。

一、CYBEX实现创记录增长

2015年上半年，CYBEX按本位币计算实现收益约67.5百万欧元，按年成长约97.2%。CYBEX并入本集团产生协同效应，带来汽车安全座和婴儿推车的产品创新，助推收益快速增长。CYBEX汽车安全座在久负盛名的German Stiftung Warentest安全性测试上获得四款Cloud Q、Pallas M-Fix、Solution及Solution M-Fix的测试冠军荣誉，此等荣誉将继续推动销量增长。随著CYBEX PRIAM婴儿推车在全球所有主要地区陆续推出，婴儿推车业务实现爆发性增长，并迅速成为国际名星的首选。紧随PRIAM推出后，全球推出了另外6款婴儿推车及配件。

1 原有业务指本集团在并购CYBEX与Evenflo时已经发展的业务。

2 并购业务指本集团并购的CYBEX与Evenflo业务。

3 零售商品品牌业务指本集团直接销售给零售商且品牌为零售商所拥有的业务。

凭藉位于欧洲、亚洲和美洲的12处自营销销售办公室以及专门分销商，CYBEX产品在全球100多个国家销售，促使该品牌成为全球知名品牌，推动收益增长。本公司在美国设立一处新的直销办公室，通过进驻美国优质婴幼儿零售商Buy Buy Baby，迅速取得重大成功。

二、Evenflo 提前实现扭亏

2015年上半年，Evenflo扭转了连续数年收益停滞不前、营业利润持续亏损的状态，按本位币计算实现收益116.9百万美元，按年成长约17.4%，并实现了营业利润的盈利。2015年初，Evenflo的执行管理层更换为资深的行业专家，并实行快速产品创新战略。凭藉集团于波士顿设计办公室的婴儿推车设计与开发的协同效应，Evenflo重新获得产品布局。同时，集团共享服务促进了成本节约。Evenflo在汽车安全座推行重大技术革新，取得了普遍好评。装有安全感应的婴儿安全座采用现代技术，在婴儿被留在车内无人看护及行车时安全带松脱的情况下提醒父母。

三、来自集团最大蓝筹客户订单下降，但被来自其他蓝筹客户的订单增加及来自CYBEX和Evenflo的内部订单而弥补

2015年上半年，集团来自于最大的蓝筹客户的收益约为304.9百万港元，较去年同期的589.7百万港元减少约284.8百万港元。同期，集团来自于其他蓝筹客户的收益约662.8百万港元，相较于去年同期的518.8百万港元增加了约144.0百万港元。期内，来自于CYBEX和Evenflo的内部订单快速增长，约为284.2百万港元，从而有效弥补了我们最大蓝筹客户订单的下降。

四、中国市场线上渠道持续高速成长，同时不断巩固和拓展线下渠道

2015年上半年，本集团来自中国市场的收益约875.1百万港元，按年成长约4.4%。其中，对线上渠道的销售实现收益约246.9百万港元，占中国市场总收益的28.2%，按年成长36.4%；对线下渠道的销售实现收益约628.2百万港元，占中国市场总收益的约71.8%，按年下降约4.5%。

2015年上半年，本集团进一步强化对线下第三方零售点的深度管理。期内，本集团对我们在「好孩子e家」店铺内的运营进行优化和整固加强，截至期末，经过优化梳理后的保留门店为332家，我们产品在门店的表现得以改善和提升。期内，「好孩子e家」渠道贡献集团收益约116.1百万港元。2015年上半年，本集团持续拓展「三方协议」店，截止期末，与本集团签订「三方协议」的商店达到2,665家，较2014年末增加了876家。期内，三方协议店渠道贡献集团收益约130.7百万港元。此外，2015年上半年，本集团还进一步加强了对百货渠道零售点的优化和管理，期内，百货渠道贡献集团收益约173.0百万港元，较去年同期实现成长5.8%。通过这些举措，本集团有效缓解了中国市场线下零售普遍不景气导致的线下销售的下滑，并且使得期内本集团来自线下渠道收益中的66.7%来自于本集团有深度管理的零售网点。

2015年上半年，本集团在巩固和发展原有网络渠道(包括淘宝、京东等5大电商零售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新兴电商平台如唯品会、贝贝网等。期内，本集团亦布局微商平台。营销方式也从线上线下分离发展向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的O2O模式快速转变。

五、海外市场原有业务中的自有品牌和零售商品品牌业务总体保持稳定

本集团原有业务中的自有品牌和零售商品品牌业务总共实现收益约352.4百万港元，按年下降约7.0%，主要原因是独联体市场由于乌克兰局势和卢布贬值引起的需求下降所致，其中部分被我们在北美地区业务的成长所抵消。

六、一条龙业务模式所取得的集团协同效应



集团已持续实施「一条龙垂直整合的业务模式」，其效果超过我们的预期。于2015年上半年，通过利用集团的协同效应和重构业务板块架构，我们的业务得以优化与整合。

一 集团领导团队

继2014年12月集团重组公司执行董事的职能之后，本公司于2015年上半年继续梳理和加强集团领导组织建设。期内，公司先后任命了Tim Maule先生成为首席商务官，Greg Mansker先生成为美洲业务(指北美和拉丁美洲业务)主席和首席执行官。新集团跨文化领导团队的建立发展非常顺利，大大超前了我们的原本计划。

— 研发

公司将荷兰乌特勒支的研发办公室并入德国拜罗伊特的研发办公室，并关闭了乌特勒支研发办公室。在亚洲，集团将香港研发中心并入昆山研发中心，并关闭了香港研发中心。美国的研发中心已集中在俄亥俄州研发汽车座椅及在波士顿研发婴儿推车，以避免重复，统一由我们的集团分管品牌组合的执行董事领导。

— 供应链

在2015年上半年，公司加强了中国制造的领导团队，任命谢承锋先生为中国制造首席执行官。在新的中国制造首席执行官的领导下，公司成功地实现产量成长，以支持CYBEX在上半年的快速成长，同时继续成功地支援我们的其他客户的需要。为进一步将集团的全球制造提升到世界级水准，公司将聘任一位具有汽车行业资深制造管理经验的人士出任本集团全球制造的高级副总裁并将于2015年末到任。另外，透过集团协同效应，集团得以关闭香港的一间采购管理办公室，提升了亚洲供应链的效率及管理。

— 集团国家分销

2015年上半年，集团已重组销售及营销组织架构，将客户的需求放在首位。在EMEA(指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下同)、亚太及美洲(指北美和拉丁美洲，下同)地区，我们目前均拥有一处中央直销办公室，在我们首席商务官的统一领导下，负责集团所有品牌的销售及营销。美国波士顿办公室领导美洲地区、德国拜罗伊特办公室领导EMEA地区、中国昆山办公室领导亚太地区，将成为我们正在进行中的整合的最终目标，这将有利于我们的客户区域性地接触所有集团品牌的销售及零售商品牌业务。

集团的蓝筹业务继续由负责集团的蓝筹业务执行董事及集团主席领导，单独于其他业务进行管理。

— 总部

自2015年6月起，公司已合理化其在全球领导下的人力资源(「人力资源」)及财务资源，引入标准政策、惯例及程序，为我们的业务创造统一的支持平台。在人力资源内部，集团已对全球招募软件进行升级以帮助吸引全世界的最佳人才加入本集团，招募软件已在我们的新网站推出。集团亦已开始横跨不同业务板块的员工交换计划以发展和培养有潜力的人才。在统一管理及开发这一最重要资源的同时，集团将继续推动由我们的人力资源高级副总裁领导的进一步的协同效应计划。透过设立向集团首席财务官汇报的分别负责EMEA及美洲地区的区域首席财务官岗位，集团的财务管理得以精细化且效率化，这加速了整合收购业务CYBEX及Evenflo，迅速推出标准化管理汇报方案、标准化的集团政策以及推动成本和协同效率。

2015年下半年展望

于2015年下半年，公司预期目前的趋势将继续，在我们收购的业务CYBEX及Evenflo表现赶超预期计划的情况下，中国市场将按计划持续加强对线上线下零售渠道的深度管理，以实际可持续的业绩增长。在海外市场的原有业务中的品牌业务亦将稳中有增，而预期蓝筹业务将继续发生变化。同时，整合及全球化将继续进行，短期内将陆续产生集团于上半年已见到的若干重组成本。

财务回顾

收益

本集团总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约2,641.1百万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约3,684.4百万港元，增长了39.5%，按照模拟口径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约3,461.8百万港元增长了6.4%。其中自有品牌及零售商品品牌业务的收益约为2,716.7百万港元(按照模拟口径2014年上半年收益为2,353.3百万港元，增长了15.4%)，占比73.7%(按照模拟口径2014年上半年占比68.0%)；蓝筹业务收益约为967.7百万港元，占比26.3%。原有业务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约2,325.9百万港元减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约2,195.2百万港元，下降了5.6%。按照模拟口径，并购业务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约1,135.9百万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约1,489.2百万港元，增长了31.1%。

按地区划分收益

下表载列于所示期间按地区划分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增长分析
	2015年		2014年		2015年与
	销售额	占销售额	销售额	占销售额	2014年
	(百万港元)	百分比	(百万港元)	百分比	比较增长
欧洲市场	1,105.0	30.0%	966.3	36.6%	14.3%
北美	1,414.9	38.4%	575.3	21.8%	145.9%
中国	875.1	23.7%	838.4	31.7%	4.4%
其它海外市场	289.4	7.9%	261.1	9.9%	10.9%
总计	<u>3,684.4</u>	<u>100.0%</u>	<u>2,641.1</u>	<u>100.0%</u>	39.5%

按蓝筹业务、自有品牌和零售商品品牌分类的收益明细如下：

蓝筹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增长分析
	2015年		2014年		2015年与
	销售额	占销售额	销售额	占销售额	2014年
	(百万港元)	百分比	(百万港元)	百分比	比较增长
欧洲市场	464.7	48.0%	554.7	50.0%	-16.2%
北美	374.4	38.7%	454.0	41.0%	-17.5%
中国	0.0	0.0%	0.0	0.0%	0.0%
其它海外市场	128.6	13.3%	99.8	9.9%	28.9%
总计	<u>967.7</u>	<u>100.0%</u>	<u>1,108.5</u>	<u>100.0%</u>	-12.7%

自有品牌和 零售商品牌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增长分析
	2015年		2014年		2015年与 2014年 比较增长
	销售额	占销售额	销售额	占销售额	
	(百万港元)	百分比	(百万港元)	百分比	
欧洲市场	640.3	23.6%	411.6	26.9%	55.5%
北美	1,040.5	38.3%	121.3	7.9%	758.5%
中国	875.1	32.2%	838.4	54.7%	4.4%
其它海外市场	160.8	5.9%	161.3	10.5%	-0.3%
总计	<u>2,716.7</u>	<u>100.0%</u>	<u>1,532.6</u>	<u>100.0%</u>	77.3%

按产品划分收益

下表载列于所示期间按产品划分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增长分析
	2015年		2014年		2015年与 2014年 比较增长
	销售额	占销售额	销售额	占销售额	
	(百万港元)	百分比	(百万港元)	百分比	
婴儿推车及配件	1,173.1	31.8%	1,181.9	44.8%	-0.8%
汽车安全座及配件	1,424.4	38.7%	579.3	21.9%	145.9%
其它儿童耐用品	1,086.9	29.5%	879.9	33.3%	23.5%
总计	<u>3,684.4</u>	<u>100.0%</u>	<u>2,641.1</u>	<u>100.0%</u>	39.5%

按蓝筹业务、自有品牌及零售商品品牌分类的收益明细如下：

蓝筹业务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增长分析
	2015年		2014年		2015年与
	销售额 (百万港元)	占销售额 百分比	销售额 (百万港元)	占销售额 百分比	2014年 比较增长
婴儿推车及配件	558.5	57.7%	611.9	55.2%	-8.7%
汽车安全座及配件	189.2	19.5%	208.3	18.8%	-9.2%
其它儿童耐用品	220.0	22.8%	288.3	26.0%	-23.7%
总计	<u>967.7</u>	<u>100.0%</u>	<u>1,108.5</u>	<u>100.0%</u>	-12.7%
自有品牌和 零售商品品牌					
婴儿推车及配件	614.6	22.6%	570.0	37.2%	7.8%
汽车安全座及配件	1,235.2	45.5%	371.0	24.2%	233.2%
其它儿童耐用品	866.9	31.9%	591.6	38.6%	46.5%
总计	<u>2,716.7</u>	<u>100.0%</u>	<u>1,532.6</u>	<u>100.0%</u>	77.3%

销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销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约1,919.9百万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约2,629.4百万港元，增幅为37.0 %。集团原有业务的销售成本约为1,616.7百万港元、并购业务的销售成本约为1,012.7百万港元。

本集团的毛利额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约721.2百万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约1,055.0百万港元。原有业务的毛利额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约558.6百万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约578.6百万港元。并购业务的毛利额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约162.6百万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约476.4百万港元。并因此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约27.3%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约28.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约45.6百万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约50.1百万港元，增加了4.5百万港元，该项增加主要由于外汇远期合约收益等收益的增加，其中部分被政府补贴减少所抵消。

销售及分销成本

销售及分销成本主要包括推广、薪金及运输费用等。销售及分销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约328.3百万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约511.4百万港元。其中，原有业务的销售及分销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约262.1百万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约315.0百万港元。并购业务的销售及分销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约66.2百万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约196.4百万港元。

行政开支

集团的行政开支主要包括薪金、研发及事务开支等。

行政开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约309.5百万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约439.9百万港元，及原有业务的行政开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约244.6百万港元减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约233.1百万港元。并购业务的行政开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约64.9百万港元增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约206.8百万港元。

其他开支

其他开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约7.6百万港元减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约0.6百万港元。其他开支减少主要是由于汇兑损失的减少。

经营溢利

经营溢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约121.5百万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约153.1百万港元，增幅为26.1%，增加了31.6百万港元，主要是因并购而产生的费用和成本减少而增加经营溢利。

财务收入

财务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约4.7百万港元降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约3.6百万港元，财务收入均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约11.3百万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约29.1百万港元，增加额为约17.8百万港币。其中，集团因为并购而增加银行贷款导致的财务费用金额约为21.2百万港元，并因流动资金贷款的利息成本改善而节省的财务费用所抵消。

除税前溢利

由于上述原因，公司除税前溢利(指毛利、其他收入、行政开支、销售及分销成本、其他开支、财务费用及财务收入的总额)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约114.9百万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约127.7百万港元，增幅为约11.1%。

所得税开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所得税开支约为36.3百万港元，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所得税开支约为25.6百万港元。所得税额的增加主要是由于集团并购业务的较高所得税率导致集团的综合所得税率有所提升所致。

期内溢利

公司期内溢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约89.3百万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约91.4百万港元，增幅约为2.3%。

营运资金及财务资源

	2015年 6月30日 (百万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百万港元)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包括贸易应收关联方款项)	1,485.7	1,360.3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1,177.2	1,131.3
存货	<u>1,400.2</u>	<u>1,535.3</u>
	2015年 上半年	2014年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周转日数 ⁽¹⁾	71	70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周转日数 ⁽²⁾	80	73
存货周转日数 ⁽³⁾	<u>102</u>	<u>93</u>

注：

- (1)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周转日数 = 报告期内的天数 x (期初及期末贸易应收款项结馀的平均数) / 收益
- (2)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周转日数 = 报告期内的天数 x (期初及期末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结馀的平均数) / 销售成本
- (3) 存货周转日数 = 报告期内的天数 x (期初及期末存货结馀的平均数) / 销售成本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结馀由2014年12月31日的约1,360.3百万港元增加125.4百万港元至2015年6月30日的约1,485.7百万港元，其中，集团原有业务增加约为18.2百万港元，并购业务增加约107.2百万港元。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结馀由2014年12月31日的约1,131.3百万港元增加45.9百万港元至2015年6月30日的约1,177.2百万港元，其中，集团原有业务增加约为32.3百万港元，并购业务增加约13.6百万港元。

存货结馀由2014年12月31日的约1,535.3百万港元减少135.1百万港元至2015年6月30日的约1,400.2百万港元，其中，集团原有业务减少约为204.7百万港元，并购业务增加约69.6百万港元。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的计息银行借款约为2033.4百万港元(2014年12月31日：约为2,258.2百万港元)，其中，短期银行借款约为1,022.6百万港元(2014年12月31日：约为1,496.1百万港元)；长期银行借款约为1,010.8百万港元(2014年12月31日：约为762.1百万港元)。净负债约为1,150.9百万港元(2014年12月31日：约为1,400.6百万港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的计息银行借款约82.6%以美元计价，约17.4%以欧元计价。

或然负债

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并无任何重大或然负债。(2014年12月31日：无)

汇率波动

本集团的销售主要以美元、人民币和欧元计价。本集团的采购主要以人民币和美元计价。本集团的经营开支主要以人民币、美元和欧元支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本集团收益的约63.0%是以美元计价、约23.8%是以人民币计价、约11.2%是以欧元计价，约2.0%是以其他货币计价；本集团销售成本的约66.3%是以人民币计价、约33.7%是以美元计价；本集团的经营开支的约57.6%是以人民币计价、约18.7%是以美元计价、约23.7%是以欧元计价。如果美元兑人民币贬值并且我们不能提高以美元计价的产品售价或不能降低采购价格，或者欧元兑美元贬值，并且我们不能提高以欧元计价的产品售价或不能降低采购价格，则我们的毛利率会受到不利影响。在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人民币兑美元升值了约0.1%，欧元兑美元贬值了约7.8%。集团已订立以美元计值的欧元远期外汇合约以管理欧元

风险。于2015年6月30日，远期外汇合约余额约为22.9百万美元，其欧元兑美元的汇率介于1.1128-1.3910。

资产抵押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的若干计息银行借款以本集团内贸易应收款项约568.0百万港元(2014年12月31日：约577.0百万港元)，定期存款约74.3百万港元(2014年12月31日：约165.8百万港元)，及存货约0百万港元(2014年12月31日：约84.6百万港元)作抵押，而其中贸易应收款项已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告中抵销。

杠杆比率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的资本负债比率(为净负债除以母公司拥有人应占股权加净负债的总和计算得出；净负债为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项、客户垫款及应计费用、计息贷款及借款(即期及非即期)、应付股息及应付关联方款项的总和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而计算得出)为约56.3%(2014年12月31日：约59.6)%。

雇员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共有12,263名全职雇员(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共有12,829名全职雇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内的雇员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金)合共为583.9百万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内的雇员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金)合共为472.3百万港元)。本集团参照个人表现和现行市场薪金水平，厘定全体雇员的薪酬组合。本集团为香港雇员设立界定供款强制性公积金退休福利，及为在中国和其他国家的雇员提供适用当地法律及法规规定的福利计划。

本公司已于2010年11月5日采纳购股权计划(「购股权计划」)。

重大收购、出售或投资

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并无明确的重大投资目标。回顾期内，本集团并无任何收购及出售附属公司、联属公司及投资的重大事项。

其他资料

买卖或购回股份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买卖或赎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证券。

股息

董事会不建议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无)。

企业管治守则

本公司已于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整段期间应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的原则，惟偏离守则条文A.2.1，解释如下：

守则条文第A.2.1条：主席与行政总裁(「行政总裁」)的角色应有区分且不应由同一人兼任。

宋郑还先生乃本公司执行董事、主席兼行政总裁，并为本集团创办人。鉴于宋先生在本公司业务发展中的重要性及其为本集团的业务前景及管理带来的益处，董事会认为由同一人担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总裁属必要。再者，所有重大决策乃经本集团董事会成员、适当董事会委员会或高级管理层商议后方始作出。董事会亦包括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其带来有力、独立及不同的观点。因此，董事会认为已具备足够的权力平衡及保障。

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作为董事买卖本公司证券的准则。经向本公司全体董事作出特别查询后，董事确认，彼等于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整段期间均已遵守标准守则所规定的交易准则。

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的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审核委员会与本公司管理层已审阅本集团所采纳的会计原则及惯例，并已讨论审计、内部控制及财务报告事宜，包括审阅本集团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中期简明综合财务报表。

刊登中期报告

本年度中期业绩公布刊载于联交所的网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网站(<http://www.gbinternational.com.hk>)。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中期报告载有上市规则规定的所有资料，并将于适当时候寄发予本公司股东及上载于上述网站，以供查阅。

承董事会命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郑还

香港，2015年8月24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执行董事为宋郑还先生、王海烨先生、曲南先生及Martin Pos先生；非执行董事为何国贤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石晓光先生及张昀女士。